JUN29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A-公司案 日期：2017年6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杂货店经营者，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部门主管。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具备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其随附的劳工证无效。审理主任认定该劳工证已过期，因为申请人未及时提交支持该申请的文件。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其已及时随申请提交劳工证，并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错误地拒绝了该提交。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证明美国缺乏有能力、

1 审理主任的决定主张，由于无效劳工证随附于申请，我们必须驳回本事项中的任何上诉。该决定承认我们对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享有一般上诉管辖权，但指出当否决系因“ 缺乏[劳工]证 ”而导致时存在例外。国土安全部授权第0150.1号， § U（2003年3月1日生效）（将前8 C.F.R. § 103.1(f)(3)(iii)所列事项的上诉管辖权授予我们）。然而，这一管辖权例外并不妨碍我们在上诉中审查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3 (Reg'l Comm'r 1979)。与Sunoco Energy案一样，此处的申请包含一份被认定无效的原始劳工证。因此，我们拥有审查该劳工证有效性的上诉管辖权。

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劳工部批准劳工证申请，雇主随后向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劳工证的有效性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技术工人申请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l)(3)(i)。如果未在劳工证签发后180个日历日内随申请提交，劳工证通常过期。20 C.F.R. § 656.30(b)(1)。2

在此，记录显示劳工部于2013年9月26日批准劳工证申请，而申请人于177天后的2014年3月21日随申请提交了原始劳工证。然而，审理主任拒绝了该提交，认定申请缺乏所需金额的申请费以及有效劳工证。见8 C.F.R. § 103.2(a)(1)（要求申请按法规规定缴纳费用提交）。

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正确的申请费，且符合法规要求。见8 C.F.R. § 103.7(a)(1)、(2)（要求申请费为规定金额、以美国机构为付款行并以美元支付）。申请人还证明了其随申请提交了表格ETA 750《就业证明申请》的原始劳工证。审理主任似乎质疑该劳工证的有效性，该证显示其于2001年提交，因为表格ETA 750已过时。3 然而，尽管该表格年代久远，它仍是所要求的原始劳工证。

因此，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劳工证签发后180天内随申请提交了原始劳工证和正确的申请费。因此，该劳工证有效，审理主任本应接受该申请为于2014年3月21日妥善提交。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2 如果在2007年7月16日之前获批，劳工证必须在2008年1月14日之前随申请提交。20 C.F.R. § 656.30(b)(2)。
3 劳工部于2005年引入了改革后的劳工证程序，以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证明申请》取代表格ETA 750《外籍人士就业证明申请》。见《关于美国境内外籍人士永久就业劳工证的最终规则》，69 Fed. Reg. 77326（2004年12月27日）。

关于A-公司案

B. 发回重审时的问题

寻求技术工人分类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g)(2)，以及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见8 C.F.R. § 204.5(l)(3)(ii)(B)。4

在此，从申请2001年4月30日的优先日期起，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小时工资17.12美元，即每周工作40小时每年35,609.60美元。记录缺乏申请人2011年之后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见8 C.F.R. § 204.5(g)(2)（要求以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支付能力证据）。此外，申请人2003年、2006年、2007年和2010年纳税申报表的副本未反映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5

此外，记录缺乏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两年经验的证据，劳工证将该两年经验规定为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金额。见8 C.F.R. § 204.5(l)(3)(ii)(A)（要求提供雇主信函以支持受益人主张的经验）。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告知申请人这些证据缺陷，并给予其合理的回应机会。审理主任还可要求提供关于任何其他申请缺陷的补充证据。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三、结论

申请人在劳工部签发劳工证后180天内随申请提交了劳工证。因此，有效劳工证随附于该申请。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A- Inc., ID# 483248 (AAO June 29, 2017)

4 随附劳工证的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收到劳工申请进行处理之日。8 C.F.R. § 204.5(d)。
5 申请人以S型公司身份提交纳税申报表。从业务或贸易以外来源获得收入调整的S型公司在其附表K上对收入进行调节，并附于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见美国国税局（IRS），“ 表格1120S说明 ”，20，网址https://www.irs.gov/pub/irs-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22日）。由于申请人在2006年和2010年报告了来自其他来源的收入，我们考虑相应年度附表K第23行和第18行以反映其年度净收入金额。